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40号

关于江门市美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 50 吨、户外地板 及墙板型材 25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美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美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 50 吨、户外地板及墙板型材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美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共赢路 7 号之四自编 03，占地面积为 2500m²，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、户外地板及墙板型材生产，年产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 50 吨、户外地板及墙板型材

250 吨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、挤出、出料、切割、打磨、包装等。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淋水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造粒、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出料产生的粉尘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有机废气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_s \leq 0.491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